

版本法名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版本條文	1130712	1120110
第二條(修正)	<p>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p> <p>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p> <p>三、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p> <p>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p> <p>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p>	<p>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p> <p>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p> <p>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p> <p>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p> <p>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p>
理由	<p>一、考量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皆已將重製、持有或支付對價觀覽列為處罰樣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行為樣態，以擴大保護對象範疇。</p> <p>二、為防制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利具體認定，有關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參酌日本「兒童買春、兒童色情關係行為等規制及處罰並兒童保護等相關法律」，係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為限。至其餘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除有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之適用外，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p>	

	<p>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限制接取、瀏覽，以求周妥。</p>	
<p>第三條(修正)</p>	<p>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p> <p>本條例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下：</p> <p>一、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規劃、推動、監督及其他相關事宜；被害人保護扶助、行政裁處、行為人輔導教育、定期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行為人身心治療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被害人就學權益之維護、中途學校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四、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五、警政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預防及調查、資料統計、行為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六、法務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偵查、矯正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七、移民主管機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遭受兒童及少</p>	<p>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p> <p>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p> <p>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p> <p>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p> <p>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年性剝削致逾期停留或居留者，協助維護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權益，並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加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防制情事之技術支援相關事宜。

十一、經濟主管機關：特定行業營業場所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二、戶政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身分、戶籍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三、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性影像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為協助被害人處理性影像限制瀏覽或移除，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p>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受理性影像申訴、諮詢、查察。</p> <p>二、通知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下併稱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p> <p>三、其他性影像防制相關業務。</p> <p>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主動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法提供相關技術協助。</p> <p>網路業者對於前項巡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p>	
理由	<p>一、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二項，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p> <p>二、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條規定，將原第五項代表人數比例移列第四項併予規定。</p> <p>三、考量性影像犯罪具網路跨域及快速散布特性，實有設置全國單一窗口受理申訴及處理之需求，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設專職人員辦理性影像申訴、諮詢、查察、通知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以及其他性影像防制相關業務。</p> <p>四、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網路主動巡查作業，增訂第六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主動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p>	

	<p>法提供相關技術協助。</p> <p>五、為增進中央主管機關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主動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之作為，增訂第七項，定明網路業者對於該巡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p>	
第四條(修正)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p> <p>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內容如下：</p> <p>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p> <p>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p> <p>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p> <p>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p> <p>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p> <p>各級學校、幼兒園應對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p> <p>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p> <p>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p> <p>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p> <p>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p> <p>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p> <p>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p>
理由	<p>一、為增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防制意識，爰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例，於本條第一項定明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之時數及頻率。</p> <p>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為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校訂課程精神，爰由高級中等以下</p>	

	<p>學校每學期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範之時數內，配合進行二小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主題相關學習內容。</p> <p>三、為利本條第一項課程之實施，增訂本條第三項，定明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對其教職員工及教保相關人員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及宣導；另考量幼兒尚處於性別認同階段，爰幼兒將透過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建立幼兒正確防制觀念。</p>	
<p>第五條(修正)</p>	<p>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p> <p>為辦理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性剝削行為之犯罪偵查，警察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p> <p>前項資料庫之內容、儲存、管理及使用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警政主管機關、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適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p>	<p>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內政主管機關應分別指定所屬機關專責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偵查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本條例事件。</p>
<p>理由</p>	<p>一、第一項內政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警政主管機關，以利明確。</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將查獲之性影像轉碼為雜</p>	

	<p>湊值，與過去曾查獲之性影像進行比對，找出是否有未經變造完全相同之性影像，據以確認查獲之性影像是否屬於前案被害人，俾利於犯罪偵查階段，達到被害人減述之效果。</p> <p>三、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資料庫之內容、儲存、管理及使用之辦法，授權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p> <p>四、增訂第四項，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中央警政主管機關、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適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之司法權益。</p>	
<p>第八條(修正)</p>	<p>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p> <p>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路業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p> <p>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資料涉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p>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p> <p>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p>

	<p>前項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p> <p>二、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p> <p>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p> <p>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四項通知後，應即令網路業者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p> <p>前項處分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第五項各款事項。</p> <p>二、網路業者網站名稱、網址、網際網路協定位置或其他足資辨別指涉之該網路業者特徵。</p> <p>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p> <p>五、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p> <p>六、發文字號及年、月、日。</p> <p>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理由	<p>一、配合第三條條文，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併稱為網路業者，並於第一項明定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時限。</p>	

	<p>二、增訂第四項，明定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資料涉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者之處理方式。</p> <p>三、增訂第五項，定明第四項之通知應明確記載與第四章犯罪嫌疑有關之資料，包含足以識別犯罪嫌疑情事之網站名稱與網址及性影像之網址、行為人網路平臺帳號（如 ID）或網際網路協定位置（如 IP 位址）。另為利網路業者與該通知單位之聯繫，並應記載通知之國家、機關、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p> <p>四、增訂第六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四項通知後，應即令網路業者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第一項規定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等行政處分；與第四項之觀念通知性質有別。</p> <p>五、增訂第七項，定明第六項書面處分內容，應包括第五項各款項目及其他行政處分所應記載事項，以利網路業者依限限制瀏覽或移除該犯罪嫌疑情事之網頁資料，及保留第二項犯罪網頁資料一百八十日。</p>	
<p>第八條之一 (增訂)</p>	<p>主管機關對網路業者依前條及第四十七條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以為送達。</p> <p>前項電子文件，由主管機關傳送至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一、電子文件已傳送而未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二、電子文件已進入網路業者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後一工作日，網路業者釋明其無法閱讀。

三、網路業者證明電子文件於較早或較晚之時點進入其公開揭示、指定或網域註冊之電子郵件、電子表單。

前項但書第一款情形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證明；主管機關不能證明者，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情形，主管機關應另以適當之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

第二項但書第三款情形，依網路業者證明較早或較晚之時點，發生依法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效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限制接取：

一、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第一項之送達。

二、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三、網路業者經限制接取後，更換網域名稱或其他方法疑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

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及第四十七條之限制接取，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協助執行。

理由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網路傳播迅速、無國界等性質，為避免、降低兒童或少年性影像於網路遭侵害之情事，以達本條例第八條快速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之立法目的，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四十七條作成之行政處分，得以電子文件送達及其方式。</p> <p>三、為利法律秩序之安定性，依一般電子作業程序，於本條第二項定明行政處分以電子文件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時點、效力，及例外情形。本條第二項所定「工作日」指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工作日。</p> <p>四、為處理主管機關電子文件送達之例外情形與爭議等證明，參酌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定，於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定明各該情形之舉證責任、不能證明時之處理方式，及重行送達、通知或使網路業者知悉等方式。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適當之方式」，包含以書面方式重行送達，或排除技術障礙後，再次以電子方式重行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又本條第五項規定僅賦予網路業者證明之權利，主管機關尚無適用。</p> <p>五、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即時強制規定，並為迅速遏止兒童及少年性影像遭散布、避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情節重大（如具大量兒童及少年性影像之網頁、兒童及少年色情網站）所致之嚴重侵害與急迫危險，同時因應網路業者遭主管機關限制接取後，以更換網</p>	
----	---	--

	<p>域名稱或其他方法再行本條例所涉犯罪嫌疑等情事，於本條第六項定明主管機關得為強制接取之情形。</p> <p>六、考量現行即時強制、限制接取或刑事訴訟法所為之域名扣押，多採取域名停止解析（DNS RPZ）方式，實務上係由主管機關依法通知或檢察官依法院判決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學術網路專線擁有者，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辦理，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本條第七項定明，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限制接取，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協助執行。</p>	
<p>第二十八條 (修正)</p>	<p>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p>	<p>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被害人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為被害人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p>

	<p>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p> <p>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p>	<p>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p> <p>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p>
理由	<p>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增訂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類型，修正本條第一項援引第三十九條項次。</p>	
第三十六條(修正)	<p>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p>

	<p>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p>	<p>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p>
理由	<p>考量行為人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者，所造成之侵害程度不亞於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影像之行為，爰參酌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增訂無故重製之行為，將其納入犯罪行為予以處罰，並定明第一項罰金下限。</p>	
第三十九條 (修正)	<p>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p> <p>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理由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韓國兒童與青少年性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將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納入犯罪行為並予以處罰，以減少此類犯罪產業與行為，強化被害人保護。</p> <p>二、第二項項次調整，由原第一項移列。另參酌德國及奧地利刑法單純持有兒童或少年色情刊物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利嚇阻及防範該類行為，爰修正刪除單科罰金刑，並提高刑責及罰金。</p>	
第四十三條(修正)	<p>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理由	配合第三十九條修正，酌修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援引該條次之項次文字。	
第四十四條(修正)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其性影像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理由	鑒於數位發展快速，實務上除實體透過線上直播方式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之外，尚有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行為，爰增訂納入此類犯罪行為處罰樣態，並參酌第三十九條修正提高刑責，同時刪除單科罰金刑。	
第四十七條(修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

	<p>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p> <p>一、違反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瀏覽、移除。</p> <p>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p>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p>
理由	<p>一、為簡化行政流程，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整體處理效能，修正本條第一項，將裁罰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二、為避免網路業者倘拒絕、妨礙或規避網路巡查，嚴重影響兒童或少年性影像案件限制瀏覽或移除，增訂本條第一款，將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者拒絕、妨礙或規避者納入裁罰。</p> <p>三、第一項第二款「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為配合第八條第一項已刪除「先行」，故將文字修正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瀏覽、移除。」。</p>	
第五十一條 (修正)	<p>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p> <p>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八小時以</p>	<p>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p>

	<p>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p> <p>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理由	<p>一、衡酌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一項之罪以強暴脅迫手段拍攝性影像者已納入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之規定，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對兒童或少年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p> <p>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增訂第一項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持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類型，並移列項次，爰配合該條修正，酌修援引之項次文字。另修正輔導教育時數由四小時修正為八小時，以收實效。</p>	
第五十三條(修正)	<p>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p>
理由	<p>照協商條文通過。</p>	
第五十五條(修正)	<p>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p>	<p>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p>

	<p>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日施行。</p>
<p>理由</p>	<p>考量第三條增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另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四十七條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涉及行政處分、強制執行之執行、救濟，為利整備及執行，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第三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